



# 为高墙内的迷途者照亮回归路

## ——记焦作市看守所所长刘春霞

本报记者 杜挺勇



警营一线

### 民警耐心调解化干戈 企业送上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开展以来,修武县公安局积极助力为企业解决各种困难。近日,该局西村派出所成功帮助辖区一家企业化解矛盾纠纷,企业负责人送上锦旗向民警致谢。

11月16日上午,修武县某制砖企业负责人王某向修武县公安局反映,有人用车辆将砖厂大门堵住,导致其他车辆和人员无法正常出入。接警后,西村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原来,堵门的郑某几天前在该砖厂购买了5万元的砖,当天因车辆装载有限,没能一次装完。11月16日,郑某再次去拉砖,发现砖厂由于生产线故障未能生产,导致无砖可装。协商处理问题

时,郑某和企业负责人发生争吵,他一怒之下将砖厂的大门堵住。

了解详情后,民警向当事双方保证一定全力帮忙调解,让郑某先将挡住大门的车辆开走。之后,民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进行劝导,双方终于冷静下来,均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最终,砖厂负责人为没能及时将厂内情况告知向郑某道歉,郑某也表示理解,称自己的行为太冲动,同意砖厂退还剩余购砖款。最后,双方握手言和,企业生产秩序恢复正常,一起涉企矛盾纠纷圆满解决。第二天上午,王某将一面写有“系企业情谊、保一方平安”的锦旗专门送至西村派出所,向耐心化解纠纷的民警表示感谢。

### 民警速破校园盗车案 外地学子送去感谢信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我的老家在四川,这是我第一次报警,没想到在河南感受到了警方无处不在的温暖……”11月17日下午,我市某高校学子孔某将一封感谢信送到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苑派出所,感谢该所民警及时侦破盗窃案,为他挽回损失。

孔某是四川人,在我市某高校上学。11月13日,孔某报警称自己新买的一辆山地车被盗。接警后,文苑派出所民警及时来到现场。孔某称,自己当天上午将山地车停在一幢教学楼前,之后进楼上课,下课时发现车辆不见了。“我存了很久的钱,才买了这辆车……”反映案情时,孔某

显得很难过。

了解案情后,民警立即在现场展开排查。通过深入调查民警发现,孔某的山地车当天没锁好,一名身穿黑色外套的男子路过教学楼时将车辆盗走。该男子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盗窃车辆后在校园附近多条道路转来转去,试图躲避追查。经过核查,警方确定涉嫌盗窃的男子就在学校附近某小区居住。11月16日,民警在该小区将该男子抓获,并将孔某被盗的车辆追回。经过讯问,该男子交代了临时起意盗窃山地车的犯罪事实。

报警后短短几天时间,被盗的车辆就回到孔某手中,他特别激动,专门写了一封感谢信向民警致谢。

提起看守所,在不少人心中是高墙铁窗、神秘冰冷。然而,这个戒备森严的场所极其重要,更有特殊价值——它矫正迷失心灵,调整人生坐标,让高墙内的迷途者走向新的人生彼岸。

翻看焦作市看守所的成绩册,一个个闪耀的荣誉令人赞叹。近年来,该所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获得“全国一级看守所”称号。尤其是今年年初以来,该所先后获得“河南省公安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成绩突出集体”荣誉称号。

这些荣誉的背后,都离不开一个名字——刘春霞。

作为焦作市看守所所长,刘春霞在基层监管战线已默默坚守近10年。这名荣立过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先后被授予“焦作市巾帼建功标兵”“焦作市最美警察”“焦作市政法英模”等荣誉称号的女所长,始终坚持监所安全和服务公安工作大局的双保障、双促进,用忠于职守、坚韧自强以及女性特有的细心,书写了法制文明、阳光监所、智慧监所和人性化管理的新篇章。

将焦作市看守所打造成有温度的法制文明阵地,是刘春霞多年来一直坚持的方向。为了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刘春霞主动与司法部门联系,在该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确保每名在押人员都能得到及时的法律援助。在她的推动下,2019年,该所改扩建律师会见室,确保律师及时会见在押人员,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和帮助。

该所在押人员申某是一名外地人,因和家人产生矛盾外出流浪,疾病缠身无法劳动,多次盗窃食品和药品,最终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刘春霞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主动为申某申请了法律援助,在法庭上为其辩护。关押期间,申某突发心梗,刘春霞安排人员全力抢救,将其从死亡线上拉回来。“我在这里感受到了法律的正义和温度,是您挽救了我,我一定认罪服法、改过自新。”劫后余生的申某痛哭着说出自己的心声。

保障监所安全,是看守所管理的重中之重。工作中,刘春霞改变过去“一看二守三送走”的管理模式,把该所打造成智慧化、规范化的阳光、高效监所。她在管教谈话台给在押人员安装了一把椅子,让“一把小椅子”拉近了“心的距离”;她为每名管教人员配了一个小柜子,放置在押人员可使用的刮胡刀、指甲剪、创可贴等常用物品,成了管教服务的“百宝箱”;她为长期服药的在押人员配发了三色药盒,让药盒成为患病在押人员的“健康符”;她积极开展对外开放活动,让规范监所和“阳光监所”成为看守所管理的新常态。

在安全管理方面,刘春霞始终坚持发展不止步、创新在路上的原则,在她的带领下,该所民警立足岗位发明的讯问椅脚位控制锁、智能提审系统获得了国家实用型新型专利,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了提审安全,两项创新均被省公安厅在全省范围予以推广;发明的在押人员出所人脸比对系统,有效防止在押人员误提误放,在监管工作中得到广泛应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刘春霞带领全所民警实行全员封闭式管理和疫情常态化管理,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坚定的信心、最严密的措施,实现疫情防控与服务诉讼两不误、双安全,实现了监所零事故、疫情零发生、人员零病亡,筑牢了监所疫情防控的安全线。

工作中,刘春霞始终坚持以真情换真心,让在押人员在封闭的高墙内也能感受到温情。某年春节前夕,18岁的在押人员赵某被释放出所,家人不愿接其回家。当时,赵某突发疾病,刘春霞来回奔波,让其顺利进入医院治疗。农历除夕之夜,她带着热腾腾的饺子与赵某一起过节;大年初一,她又为赵某送上年货和生活费,鼓励其走上社会一定要踏实工作。整个春节期间,刘春霞多次和赵某的家人联系,做他们的思想工作,使得赵某痊愈后回归家庭。“长这么大,我从来没有感受过这种温暖。您放心,我再也不干违法犯罪的事了……”分别时,赵某流着泪对刘春霞说。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多年来,一大批在押人员被释放后,特意刘春霞寄来感谢信。

刘春霞说,今后的工作中,她将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砥砺前行,用无悔的青春在监管战线书写更加灿烂的篇章。

上图 刘春霞(右)与在押人员谈心。

(照片由市公安局提供)



身边榜样